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回购交易履约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权回购事项概要

2024年4月25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宝莫”）与蔡建军、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湖南众鑫”、与蔡建军合称“交易对方”）、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在成都市签署了《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蔡建军、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下称“《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成都宝莫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后，配合办理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湖南众鑫或其指定第三方名下。

成都宝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截至2024年11月4日，湖南众鑫累计向成都宝莫支付股权回购价款11,488万元（含因延迟支付产生的违约金）。湖南众鑫在2024年10月31日前的付款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 二、股权回购事项进展

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湖南众鑫近日指定湖南鑫聚矿业有限公司（下

称“湖南鑫聚”)向成都宝莫履行《股权回购协议》剩余回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支付完毕后由成都宝莫将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与湖南鑫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成都宝莫累计收到由上述主体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13,488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湖南鑫聚协调,常德融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融聚担保”)向成都宝莫出具《担保函》,承诺若湖南鑫聚未能在2025年1月26日前向成都宝莫支付完毕全部应付款项,成都宝莫要求融聚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自融聚担保接到通知后30日内,须就湖南鑫聚全部剩余应付款项无条件承担代偿义务。

融聚担保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为湖南省融资担保协会会员。根据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的《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2023年度分类监管评级结果公告》,融聚担保的监管评级为A级。

### 三、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湖南鑫聚、融聚担保能否按照约定履行剩余回购价款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股权回购交易事项交易对方可能存在的违约风险。

2、如果交易对方、湖南鑫聚、融聚担保违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未来依法采取充分且必要的救济措施后仍无法足额收回股权回购交易价款所导致损失的风险。

公司后期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